

证券代码：838608

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30日书面方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首尧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林木业”）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【030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